

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领告知书

告知内容（如工伤职工或家属领取，请在认真阅读后、务必及时转交至参保单位）：

工伤职工符合下列情况的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由单位支付，已依法参保缴费的，可到参保地社保中心工伤保险经办部门申领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：

（一）被鉴定为5-6级伤残的工伤职工，经本人提出，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；

（二）被鉴定为7-10级伤残的工伤职工，劳动、聘用合同期满终止，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、聘用合同的。

特别注意事项：

（一）申请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前，用人单位需先为工伤职工办理工伤保险停保手续；停保原因应与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一致；

（二）用人单位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停保手续后，该职工的工伤保险关系终止，不再享受工伤医疗等工伤保险待遇。

具体业务办理方式及所需材料 (新乡市本级参保)

一、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领

受理方式：用人单位通过网厅办理（需已办理CA数字证书），也可到市民中心二楼社保服务大厅综合业务受理窗口（需在“放新办”微信公众号中提前预约）。

所需材料：

（一）《工伤（亡）职工待遇申请表》1份，需由用人单位签字盖章，并在规定位置粘贴本人照片；

（二）工伤职工与参保单位解除、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材料；

（三）工伤职工本人的社会保障卡（已开通银行储蓄功能）或银行卡。

二、待遇标准

以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，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计算：

（一）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（由用人单位支付）：五级伤残56个月，六级伤残46个月，七级伤残36个月，八级伤残26个月，九级伤残16个月，十级伤残6个月（距正常退休年龄五年以上的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全额支付；距正常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，每减少一年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递减百分之二十；距正常退休年龄不足一年的按百分之十支付）；

（二）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（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）：五级伤残16个月，六级伤残14个月，七级伤残12个月，八级伤残10个月，九级伤残8个月，十级伤残6个月。

一次性医疗补助金经审核后将直接拨付至工伤职工本人的社保卡，请及时提醒工伤职工务必目前在使用的社保卡开通银行储蓄功能（到社保卡正面左上角所标注的银行办理）；

如申领手续审核通过，正常情况下将在申报的第二个月月底前到账，请及时关注银行发放信息。



工业业务部门电话



常用表格下载



工伤保险待遇标准



工业业务所需材料



工伤保险服务专栏